

22 雅歌總論二

一、雅歌在聖經中的地位

- **原因不明**：《雅歌》列入希伯來聖經的原因至今仍是謎。常見理由：
 1. 傳統上與所羅門有關。
 2. 歷史上一些時期廣為流傳。
 3. 得到拉比與宗教領袖們的認可。
- **正典地位爭議**：雖然地位不清楚，但相信是上帝的照管。
- **挑戰**：屢次提到情色話題但未提及神，使人質疑其聖經地位。
- **歷史質疑**：包括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大會和第四世紀的狄奧多若等，質疑其正典性。

二、雅歌的詮釋

- **早期詮釋**：七十士譯本對於《雅歌》的直譯，並無不安。
- **寓意解經法**：
 - **猶太教**：轉向寓意解經法，高舉屬靈解釋以打壓情色意味。
 - **基督教**：公元第三世紀開始採用，受到希臘哲學影響，轉化情色意象為靈魂與神聯合的渴望。
 - **問題**：文本意義操之於詮釋者手中，反映宗教或神學傾向。
- **戲劇解經法**：
 - **文學類型**：定義為戲劇，可按字面或寓意解讀。
 - **戲劇結構**：兩到三位講述者，主角包括所羅門和年輕少女等。
 - **挑戰**：對於社會背景及情節無共識，戲劇理論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。

三、基督徒與《雅歌》

- **文學解經法**：
 - **自然方法**：最佳解經法是按照詩歌原樣來詮釋。

- 承認情色元素：正視道德問題，而非迴避。
- 情詩特徵：
 - 共同特徵：使用一般意象如「兄弟」、「姊妹」等。
 - 獨特性：自然意象不擬人化，強調道德標準。
- 神學與道德觀：表現的觀點與整本聖經一致，不是色情文學。

四、愛情與聖經

- 性行為的美好：聖經描述性行為，並不認為其污穢。
- 創世記的描寫：亞當與夏娃的故事表現性行為之美好。
- 性濫用：聖經譴責的是性濫用或不法行為，不是性本身。
- 婚姻內性：性享受須限制在婚姻內，合法享受神所賜的性。
- 得救後的性：《雅歌》描繪的是得救後的性，表現人類回到伊甸園的愛情。

五、雅歌列在聖經裡面的目的

- 教導：包括教導與道德勸說，情侶保持貞潔和自制，啟發貞潔。
- 宣示親密關係：性是神賜的恩賜，人類最親密的認知是性關係，宣告親密認知。
- 看見基督的愛：
 - 聖愛隱喻：人類愛常被當作聖愛隱喻。
 -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：描寫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如丈夫與妻子。
 - 新約觀點：雅歌的目的不僅是宣告人類愛情，還包括指向基督之愛。